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博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架壹個、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刪除「接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博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博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

01 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
02 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
03 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
05 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
07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前科
09 素行(構成累犯之前科除外)、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10 得財物之價值、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技師工
11 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17 得手機架1個、安全帽1頂，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未實
18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所竊得之大型重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1 管單在卷可佐，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15號

被 告 劉博文（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博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6日4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嘉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榮公司）所有、商祖浩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徒手竊取商祖浩懸掛該機車上之手機架、安全帽（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各1個，並以鑰匙啟動電門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嗣商祖浩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並於113年10月16日9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尋獲該機車（業已發還），始知上情。

二、案經商祖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博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商祖浩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沿線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7張及現場暨相關照片3

01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

02 二、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相關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0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被告於前
06 案執行完畢日8個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07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0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9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10 其刑。未扣案之手機架、安全帽各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所
11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3 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機車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
14 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張詠涵